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> 新闻发布 >> 日常新闻发布

商务部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

文章来源：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14-12-04 18:50 文章类型：原创 内容分类：新闻

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2014年11月28日，商务部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函[2014]9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工作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转变职能，加强公共服务，完善营商环境，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了三项主要任务，一是发展现代流通方式，提高中小企业组织化程度。二是发展新型营销渠道，提升中小企业品牌化水平。三是健全标准信用体系，引导中小企业规范化发展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四项政策措施，一是健全服务体系，加快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逐步将内贸流通领域涉企服务职能委托服务平台承担，逐步将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小企业的商贸活动。二是加大政策支持，认真落实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，推动已经明确的减免税收、降低费用等政策加快落实，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。三是缓解融资困难，支持融资机构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，鼓励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集中与商业银行对接，支持物流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，推动设立政府主导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。四是完善营商环境。抓紧组织编制当地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规划，加强流通法制建设，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造法制化营商环境。

全文请点击：

[商务部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.doc](#)

网友评论

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 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
发表评论：笔名：

验证码：



看不清？

发 送 取 消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： [网站管理](#) | [项目管理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访问排行](#) | [工作人员](#) | [怀念旧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
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[路线图](#) 

技术支持：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
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 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


